

证券代码: 300130

证券简称: 新国都

公告编号: 2021-027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的 3,526,2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国都	股票代码	3001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桥易	方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	
传真	0755-83890344	0755-83890344	
电话	0755-83481391	0755-83481391	
电子信箱	guoqiaoyi@xgd.com	fangyuan@xg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1、支付服务及场景数字化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联支付是拥有全国性银行卡收单业务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嘉联支付主要为不同行业及规模的客户提供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并且通过“支付+经营”的服务体系，以支付为入口全面融入商户经营场景，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以SaaS模式为客户提供会员管理、智能营销、金融科技等多种增值服务和行业解决方案的一站式服务。在万物智联的数

字化、平台化趋势下，嘉联支付通过对传统经营场景进行互联网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为客户提供不同场景的互联网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构建全方位触达消费者渠道，实现精准互动和营销，从而助力客户能更有效撬动市场资源，提升运营效率及竞争力，充分挖掘其商业价值。

2、电子支付设备及生物识别产品

(1) 电子支付设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都支付主要产品和服务是以金融POS机为主的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和租赁，为客户提供基于电子支付的综合性解决方案。电子支付设备主要产品包括POS终端（刷脸支付终端、扫码POS终端、台式POS、移动POS、电话POS、智能POS、MPOS及新型支付终端）、云音箱、密码键盘及外接设备，应用领域主要涵盖餐饮、酒店、零售、交通、物流、银行及医疗等行业，可通过结合行业特点开发集成为更符合行业需求的专业化创新型产品设备。

(2) 生物识别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正智能主要从事生物特征识别及身份认证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包括人脸、指纹、虹膜、静脉等生物识别算法及系统、居民身份证阅读及核验产品、人证核验系统及智能终端、智慧安防生物识别产品及方案、智慧金融自助产品和方案等，为客户提供生物识别、身份认证和信息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涵盖金融、安防、政务、军警、教育和旅游等领域。

3、审核服务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信诚丰围绕客户展开全方位综合数据服务，专注于审核认证服务和数据处理服务，启动多元化认证审核模式，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身份认证、运营业务审核等综合数据解决方案，并以此为基础，输出信息系统和技术增值服务。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支付服务及场景数字化服务

我国第三方支付产业起步于银联清结算系统的建立，产生了早期的区域性第三方支付服务机构，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及支付行业政策的日益完善，第三方支付行业经过规模成倍增长的时代后，行业进入平稳、有序的发展阶段。目前，我国支付行业正处于深化发展的转折期，随着“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正式颁布，规划明确要“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将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化转型的目标与作用提高到了国民经济的高度，支付产业数字化将是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数字技术渗透支付行业，进一步应用于场景化服务。2020年受疫情影响，支付服务行业需直面经济金融波动带来的周期性影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的数据显示，一季度、二季度、第三季度的银行卡人均消费金额分别同比下降11.02%，同比上升0.59%，同比上升3.55%，经济复苏趋势明显。支付行业在复工复产中助力中小商户实现数字化经营，推进消费复苏，不断推动数字化时代的科技赋能，以应对短期与中长期挑战。

2、电子支付设备及生物识别产品

随着信息技术在支付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支付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发展。基于央行2020年“拓展移动支付应用场景，优化支付基础设施功能”的部署，电子支付工具日益普及且不断创新，支付服务的智能化及多样化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加之生物识别技术的完善和精准度的提高、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以人脸识别、智能支付终端为代表的电子支付设备及生物识别产品正在逐步替代传统电子支付设备，而随着数字人民币的持续落地，国内现有的存量支付终端将面临全面的升级迭代和改造，将一定程度提升对新的电子支付设备的需求。国际市场方面，以中国支付终端厂商为主的亚太地区出货量持续攀升，而智能化支付终端市场的发展则较为缓慢，根据2019年尼尔森报告显示，全球支付终端出货量中传统支付终端占比达46%，亚太地区POS终端出货量再现增长趋势，同比增长24.5%，总量达到8,620万台，其占全球出货量市场份额的比例为67.25%，高于2018年的67.12%。电子支付设备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国内市场的存量替代及国际市场的持续扩张实现双向增长。

3、审核服务业务

数字化时代背景下，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日渐兴起，应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勾画目标用户、触达用户、行业分析以及风险防控已成为当下时代发展应用的主流技术之一，也是建设信息化、科技化社会的必然要求。在金融科技领域，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构建用户画像、预测用户行为，并据此防控风险、优化业务模式，已成为各大金融机构、互联网商业主体顺应时代发展、增加竞争优势的必经之路。此外，随着网络短视频直播、外卖以及出行等互联网服务和应用逐步深入人们的生活，基于互联网业务形态的身份认证审核需求已成为互联网公司在合规以及风控方面不可忽视的一环，如何高效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数据风控服务、审核服务以及智能运维技术服务已成为提升审核服务业务竞争力的关键要素。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632,361,743.29	3,027,887,474.72	-13.06%	2,319,327,31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03,945.29	242,492,982.66	-64.33%	247,879,86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05,726.66	50,823,388.55	-22.86%	187,693,48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25,710.66	213,866,615.03	61.33%	285,300,64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	0.510	-64.71%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	0.510	-64.71%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10.77%	-7.23%	11.9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376,142,629.91	3,372,698,478.14	0.10%	4,160,400,58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6,729,873.74	2,452,058,998.39	-1.03%	2,099,149,347.0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5,932,215.11	702,408,788.60	635,933,962.32	798,086,77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16,652.41	81,442,007.38	42,296,144.20	-81,150,85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78,837.81	60,987,422.54	37,519,111.49	-90,179,64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22,712.95	46,560,364.18	15,736,318.84	179,706,314.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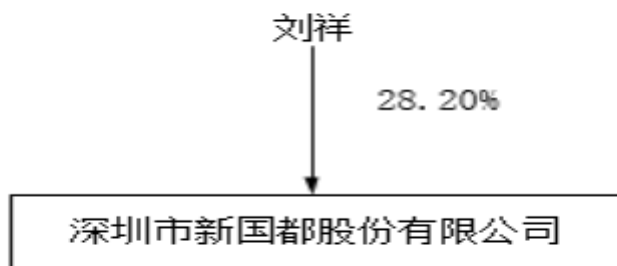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祥	境内自然人	28.20%	137,946,987	103,460,240			
江汉	境内自然人	7.46%	36,478,805	27,359,104			
杨艳	境内自然人	4.19%	20,519,254	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3.95%	19,337,828	0			
刘亚	境内自然人	3.41%	16,667,394	0			
袁河	境内自然人	1.61%	7,895,653	0			
吴汉兴	境内自然人	0.77%	3,780,701	0			
袁木兰	境内自然人	0.67%	3,266,800	0			
袁海	境内自然人	0.62%	3,049,962	0			
刘韞	境内自然人	0.62%	3,023,1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之兄弟，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妹妹之配偶，杨艳女士为刘亚先生之配偶，杨艳女士与刘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2、经公司董秘处电话咨询，袁河先生回复称其与袁木兰女士、袁海先生为兄弟姐妹关系，袁海先生和刘韞女士为夫妻关系，以上电话咨询内容公司未取得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参照披露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19 新都	114645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30,000	5.0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年6月30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138】号01综合评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AA等级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符号表示略低于本等级；AAA等级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公司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公司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本期公司债券最新定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出具，届时公司将面向持有公司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进行披露。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28.13%	27.26%	0.8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79%	35.13%	-20.34%
利息保障倍数	6.91	8.02	-13.8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疫情对国内宏观经济以及线下消费市场产生严重影响，特别是第一季度线下商业和办公活动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在年初艰难环境下公司第一时间积极合理安排复工复产、重启生产经营活动，与此同时，加强现金流管理、主动降低负债率等风险管理工作，在企业经营层面充分做好各方面风险应对实战准备。从第二季度开始，伴随着线下消费逐渐复苏以及国内经济的企稳，公司的业务也逐步从疫情中恢复和好转，全年电子支付设备终端海外销售逆势同比增长明显，以及支付服务处理的流水规模也出现后期反弹增长的态势。在特殊时期对非接触支付服务的关注与需求进一步凸显了电子支付服务在商业经营中的重要性，国内电子支付产品不仅能承载了更多的运营、平台管理等功能服务，还能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或应急情形为商户及消费者提供灵活可选的支付方式，满足经营活动需求、助力商业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同目标市场电子支付行业发展进程及消费活跃度呈较高相关性，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而造成整体净利润一定程度下降。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236.17万元，同比下降13.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8,650.39万元，同比下降64.3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20.57万元，同比下降22.86%。公司经过商誉减值测试，对中正智能、公信诚丰合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约10,694.14万元。若不计前述商誉减值计提，公司在该口径下实现的净利润约为19,344.5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经营现金流以及费用支出的管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年达34,502.57万元，较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386.66万元增长61.33%；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减少约2,956.97万元，同比下降约8.22%。在过去一年里，公司没有看重短期利益，而是积极响应政府有关部门号召为支持线下商户复苏开展手续费减免、新增补贴等助力活动，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扶持产业链商业伙伴。近两年公司为了更好的回馈股东，通过提升现金分红比例、加大现金分红金额，让中小股东也能更好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未来公司将利用多年在电子支付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和商业资源，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电子支付行业的领先地位。

（一）公司经营情况

1、支付服务及场景数字化服务

（1）支付服务业务

为防止疫情继续传播和扩散，保障消费者健康，国家相关疫情防控指南提倡刷卡支付、各种移动支付方式结算。随着国内非接触式的消费服务需求迅速增长，居民的数字化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在此背景下，嘉联支付为更好支持与线下商户，联合多家银行共同推出“万店计划”、“红海计划”，加强对商户收单服务投入和手续费补贴，为线下商户数字化升级提供收银设备和支付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商户从疫情影响中恢复。与此同时，嘉联支付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全国渠道营销体系以及提升产品质量，加大了对全国分公司业务的投入，截至2020年底嘉联支付全国分公司员工总人数增至499人，从而能够更好触达各地区业务、提升服务需求响应速度以及夯实全国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嘉联支付全年累计处理交易流水约1.22万亿元，同比增长12.78%；实现营业收入约17.04亿元，由于受疫情影响以及手续费补贴等减免活动，营业收入同比去年略有下降约1.79%。

（2）场景数字化服务

报告期内，嘉联支付通过自主研发成功推出了聚合权益平台，聚合权益平台是嘉联支付围绕支付生态圈打造的综合营销平台，主要包括商户营销平台、消费者营销平台、会员权益商城平台和商家联盟，为商户、消费者以及合作机构会员提供一站式营销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合作机构、商户、消费者、嘉联支付权益平台四方共赢的目的。其中，合作机构可通过商户营销平台自主灵活制定个性化营销活动，可对合作商户配置收款手续费优惠策略，支持多种优惠形式的组合营销方案；消费者营销平台依托微信商户平台、支付宝商户平台以及嘉联支付自主开发的银行卡营销系统，更好赋能商户，开展针对消费者的营销活动，助力商家智慧经营；会员权益商城旨在通过积分系统、卡券系统、会员营销等多样化的用户运营工具和方案，为合作机构提供全周期的用户运营服务，帮助其提升用户的忠诚度及活跃度，并提供全程代运营服务；商家联盟是嘉联支付面向衣食住行领域商家打造的营销平台，商家可通过入驻到商家联盟后享受嘉联商圈平台提供的品牌曝光和流量红利。

近几年，场景数字化服务逐步从单产品、单模块的模式向系统化、平台SaaS化模式演变，嘉联支付通过更加丰富、灵活和优化的增值服务进一步提升其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客户的粘性，打造增值服务与收单服务形成双轮驱动、互相促进的增长模式。为推进重点垂直行业的场景数字化服务，嘉联支付通过自研以及与行业知名的SaaS厂商合作等方式为多个行业及不同应用场景的合作伙伴及商家提供针对性的行业解决方案，重点覆盖行业及场景包括餐饮、零售、生鲜、教育、娱乐、美容个护、金融保险等行业及加油站、停车、景区、物业等场景。报告期内，嘉联支付基于较强的金融科技和产品开发能力，围绕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及重要行业客户的业务需求，进一步在银行卡权益、渠道引流、信息技术等领域开发和推出更多的行业产品和服务，场景数字化服务实现的收入及该部分收入对利润的占比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电子支付设备及生物识别产品

（1）电子支付设备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和企业、消费者对于支付产品需求的不断升级，加之2020年数字人民币的推广试点将推动未来支付终端设备智能化进程，在这一背景下，公司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对原有的支付硬件、验证读取方式、后

台软件、系统等进行更新迭代。报告期内，子公司新都支付围绕区块链加密、生物识别、数字货币支付等新技术、新支付形式进行研发，形成技术积累，期间投入研发费用6,877.53万元，占新都支付整体营业收入的8.33%。公司加强研发管理能力，提升开发效率和质量安全、系统接口和协议规范化，提高产品设计可靠性和稳定性，为满足市场严格的安全保护需求及验证未来新型货币的交互协议、密钥体系做好充分准备。以产品为驱动，强化对外部需求响应，进一步提升智能POS终端、新型支付终端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货币研究院研发的POS终端设备N86，不仅能够支持银行卡、二维码收单支付，还能够支持受理数字货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都支付继续深耕国内商业银行市场，基于客户对公司综合实力和业务实力的认可，新都支付成功中标中国交通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招标项目，并针对其它银行招标项目进行积极准备。截至披露日，新都支付“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MR980”已成功通过医保终端过检认证，研发创新能力及产品水平已得到国家医保局认可，后续将正式服务全国医保业务。

国际市场方面，由于海外电子支付用户的数量不断增加以及电子支付场景不断丰富，公司电子支付业务在海外市场进一步拓展。基于新都支付对国际市场重点国家、地域的布局和积累，公司的产品实力和企业形象在海外已有较好的传播效果和知名度。报告期内，国际业务仍然保持了较好的毛利率水平，海外整体收入同比增长35.49%。未来，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与海外地区客户的紧密合作，进一步开拓海外销售渠道，向海外市场输出中国移动支付等先进技术和数字化服务解决方案，提供更广泛的电子支付技术应用。

（2）生物识别产品

在疫情对市场的影响下，中正智能致力于研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开拓新市场、优化客户结构，通过优化生产组织模式，提升管理效益。中正智能研发的身份认证应用系统，能够支持活体检测，人脸精准识别，实现人证核验的功能。该产品已在金融机构、司法系统、房产登记、酒店前台等行业中实现应用，并且计划进一步在政府行业中继续推广。报告期内，中正智能成立身份证网证项目组，建立身份证网证平台，为下一步网证应用的推广和实施打下坚实基础，推动全国网络可信身份认证产业链发展。中正智能新一代智能联网锁搭载了公安部最新微模块、二代证指纹算法，为后续公租房、廉租房、出租房、酒店等智能锁应用奠定基础，进一步推进物联网技术发展和应用。

同时，中正智能利用金融行业的渠道优势，积极开发新产品和市场，成功开发银行网点智能留滞库系统，为中正智能在金融领域开辟新市场奠定基础。中正智能已形成了智慧金融、智慧安防、智慧政务多种业务模式，结合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多样性、业务多元化。此外，中正智能成立海外产品线及事业部，进一步拓宽海外业务，海外销售取得新突破。未来，中正智能将会进一步深化海外业务布局，完善产品线，拓宽销售渠道。

3、审核服务业务

随着移动互联网向纵深发展，用户规模、在线时长不断增加，公信诚丰作为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不断升级管理、技术和服务，在认证审核、数据采集标注、内容审核、互联网营销和软件服务等方面满足市场需求。

2020年，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信诚丰通过不断完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升级业务承接能力，在市场、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又上一个台阶。报告期内，公信诚丰积极维护老客户、大力拓展新客户，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种类，增加创收点。公信诚丰认证审核业务呈现多元化趋势，能够适应不同客户的需求，逐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通过不断完善人才梯队、适时调整公司管理架构，新建多个下沉职场，进一步增强业务承接能力和成本优势。公信诚丰注重技术研发投入，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技术，迭代研发核心业务基础工作平台，进一步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

4、创新业务

公司专注于电子支付技术领域的研发和创新，随着国家数字人民币的研发试点工作的稳步推进，2020年，公司积极推进与银行机构在数字人民币的运营活动和技术服务领域方面的合作。目前已完成部分机构前期的技术联调和系统测试，后期将配合银行机构进一步协助商户端的改造、推广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部分数字人民币硬件受理终端的改造，并已顺利应用于上海等地区的试点场景中。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数字人民币“硬钱包”产品开发，目前正在进行技术设计和产品开发。未来，公司也将紧随行业变化，不断探索数字人民币生态下新的商业模式。

(二) 公司资本市场活动情况

1、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刘祥先生、王文彬先生、浦伟杰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不超过11.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予以调整。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59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鉴于再融资政策变化，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经与各方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0〕59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2、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以2020年10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6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9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25元/份。

3、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上海赫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持续优化、拓展支付服务场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以增资方式对赫千科技进行投资，其中，22.678万元作为赫千科技的注册资本，其余1,977.322万元计入赫千科技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赫千科技2.90%股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支付产品	816,495,692.50	260,112,104.40	31.86%	-21.93%	-30.98%	-4.17%
收单服务	1,560,455,675.94	306,322,743.67	19.63%	-3.06%	6.71%	1.8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24,708,200.95	-24,708,200.95	---	-24,708,200.95	---
合同负债	---	22,002,466.84	---	22,002,466.84	22,002,466.84
其他流动负债	---	2,705,734.11	---	2,705,734.11	2,705,734.11
负债合计	24,708,200.95	---	---	---	24,708,200.95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无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0.00	24,629,005.79	-24,629,005.79
合同负债	22,234,910.03	0.00	22,234,910.03
其他流动负债	3,038,655.13	644,559.37	2,394,095.76
负债合计	25,273,565.16	25,273,565.16	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销售费用	155,788,488.25	164,559,610.89	-8,771,122.64
营业成本	1,922,119,951.70	1,913,348,829.06	8,771,122.64
合计	2,077,908,439.95	2,077,908,439.95	0.0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湖南法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新国都智能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